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畢業典禮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計畫

一、目的：甄選111學年度各校區畢業生致詞代表，於畢業典禮代表各校區畢業生致詞。

二、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報名資格：本校學士班與碩、博士班(須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每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敦品勵學、熱心公益，於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四、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止。(請於報名截止前將應繳資料送達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民雄學務組。）

五、應繳資料：

(一) 甄選報名表1份。

(二) 畢業生致詞稿1份(字數約600-800字，時間約5分鐘)。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四) 課外活動優良表現佐證資料。

(註：逾期提供、資料不齊全、未依規定者恕不受理，敬請見諒。)

六、 甄選程序：

(一) 由承辦單位召開甄選小組會議進行書面審查與面試。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者，方通知第二階段面試。

(二) 面試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面試地點於單一校區舉辦，請面試者依通知，於面試當天直接到面試地點報到。

(三) 面試內容：請面試者朗讀致詞稿，朗讀時間為 5 分鐘。

(四) 面試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百分比
文稿與時間控制	40%
口齒清晰度	20%
台風	20%
臨場表現	20%

(五) 各校區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七、 附註：

(一) 畢業典禮時間：111年5月27日(星期六)。

(二) 三校區致詞代表須參與111年5月24日(星期三)畢業典禮預演。

(三) 面試時間：另行通知。